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陳淑玲
訴訟代理人 黃秀敏律師
被告 王天送
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陳金棍
被告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金棍
被告 生活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佳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